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银都股份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；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行为。因此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0749453087D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俊杰

注册资本：肆亿贰仟零贰拾贰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3年04月10日

营业期限：2003年04月10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生产：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、制冰机、西厨设备、食品机械、蒸饭车、电饼铛，批发、零售：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、制冰机、西厨设备、食品机械、蒸饭车、电饼铛，服务：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、制冰机、西厨设备、食品机械、蒸饭车、电饼铛的技术开发，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，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3号；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5号；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发街22号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6月12日